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市值管理制度

(2025年9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促进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市值管理工作,切实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,增强投资者回报,维护公司、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特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,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,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第三条 市值管理是公司战略管理的重要内容,只要公司持续经营,市值管理工作就应持续开展,市值管理是董事会的核心工作内容之一。公司应当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,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,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,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,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

第四条 市值管理主要目的是通过充分、合规的信息披露,增强公司透明度,引导公司的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实现动态趋同。同时,利用资本运作、权益管理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手段,使公司价值得以充分实现,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,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,从而达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目标。

第五条 公司开展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:

(一) 合规性原则:公司应当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前提下开展市值管理工作;

（二）系统性原则：影响公司市值的因素有很多，市值管理必须按照系统思维、整体推进的原则，协同公司各业务体系、各业务部门以系统化方式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；

（三）科学性原则：公司应当科学进行市值管理，科学研判影响公司投资价值的关键性因素，以提升公司质量为基础开展市值管理工作；

（四）常态性原则：公司的市值成长是一个持续和动态的过程，公司应当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动态，常态化地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

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是市值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，参与公司市值管理战略规划和对落实市值战略进行监督。

第七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，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，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，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。

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，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，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。

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，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，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，同时可以通过官方声明等各种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。

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，负责对公司市值进行监测、评估与维护。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子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，共同参与公司市值管理体系建设。

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及禁止行为

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，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同时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，综合运用下列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：

- (一) 并购重组；
- (二) 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；
- (三) 现金分红；
- (四) 投资者关系管理；
- (五) 信息披露；
- (六) 股份回购；
- (七) 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：

- (一) 操控公司信息披露，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，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；
- (二) 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，牟取非法利益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；
- (三) 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；
- (四) 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，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，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；
- (五) 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；
- (六) 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。

第五章 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措施

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或者其他适用指标及上述指标行业平均水平进行监测，并设定合理的预警阈值。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就相关指标进行比对分析，当相关指标接近或触发预警阈值时，立即启动预警机制，分析原因，并向董事会报告。董事会应当尽快研究确定需要采取的措施，积极维护公司市场价值。

第十四条 当公司股价出现异动、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时，应及时采取如下措施：

- (一) 对可能导致股价下跌的内部和外部因素、风险等进行全面排查，必要时可以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；
- (二) 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，及时传递公司价值；

（三）综合运用市值管理方式，促使公司市值合理反映公司价值；

（四）其他合法合规的应对措施。

第十五条 公司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包括：

（一）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%；

（二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%；

（三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应按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，修订时亦同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30 日